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1、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页
2、审核报告附件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6 页





#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2019]京会兴专字第 09000051 号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附件：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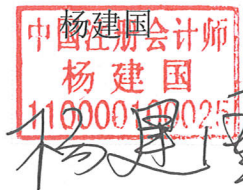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注册资本：422,121.927 万元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906M

经营范围：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 57 种；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等；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二）交易标的

中国昊华持有的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11 家标的公司”）。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的以11家标的公司2017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268号、第0269号、第0270号、第0271号、第0272号、第0273号、第0274号、第0276号、第0277号、第0278号和第0279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11家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648,311.92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合计为648,311.92万元。

### （四）支付对价

本次本公司购买中国昊华持有的11家标的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交易对价，具体为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539,992,707股并向其支付现金5亿元。

### （五）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实施情况

#### 1、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情况

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8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外部政府机构审核批准情况

##### （1）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

2018年1月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科工计【2018】1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文件，原则同意上述涉军企业重组上市。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8）568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 证监会批复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2147号《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中国昊华按照报会方案发行股份。

3、新增股份登记及标的资产交割

(1) 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工作

2018年12月25日，上述新增股份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变更的登记工作。

(3) 律师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发行股份均已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

(4) 财务顾问意见

2018年12月28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中国昊华已将本次纳入重组范围的全部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发行股份已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工作均已完成。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一)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无此情况），其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32,058.96万元、35,187.86万元和36,472.75万元，合计103,719.57万元；

2、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其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分别不低于60,313.65万元、66,433.07万元和72,326.77万元，合计199,073.49万元。

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系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予以确定。

## （二）承诺期内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及补偿安排调整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和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合并净利润之和，或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各年收到本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补偿。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 1、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之和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合并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各年的合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之和×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总对价×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2）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之和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单体营业收入之和）÷承诺期内各年的合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总对价×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若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 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若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 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综上，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以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为上限。三年合计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以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为上限。

2、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如果因本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将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本公司。

3、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无法弥补当年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本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分配过现金股利，则业绩承诺方在向天科股份进行补偿时应同时按如下公式向本公司返还现金股利：

应返还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期内每股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配股利时如有孳息股份，还应加上孳息股份数量）

### 三、2018 年度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采用收益法收购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超额完成利润	完成率
32,058.96	34,977.51	2,918.56	109.10%

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并结合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予以确定。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二)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购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营业收入	实现营业收入	超额完成收入	完成率
60,313.65	72,895.82	12,582.17	120.8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2月25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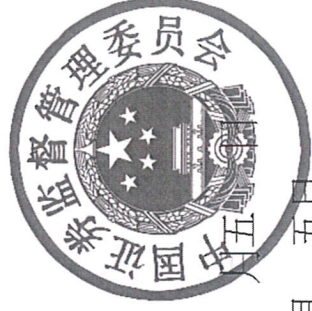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1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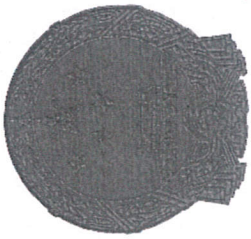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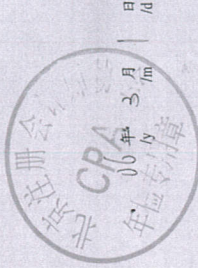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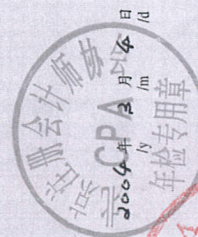
姓名：王道仁  
证书编号：110001630008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名 王道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471040536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须经委托人同意，并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 二、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须经委托人同意，并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 三、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须经委托人同意，并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 四、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须经委托人同意，并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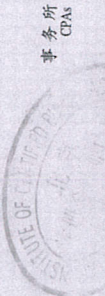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年 月 日



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杨建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1198603135955

Identity card No.

年 /m  
月 /m  
日 /d

2018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PA

证书编号: 110000190025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